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我们提名崔红松先生、马文超先生、宋志彬先生、钱宇先生、郭庆峰先生、曹景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文献军先生、刘红霞女士、瞿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对被提名人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崔红松先生、马文超先生、宋志彬先生、钱宇先生、郭庆峰先生、曹景彪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资格；经审阅文献军先生、刘红霞女士、瞿霞女士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之情形。
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崔红松先生、马文超先生、宋志彬先生、钱宇先生、郭庆峰先生、曹景彪先生、文献军先生、刘红霞女士、瞿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崔红松 吴溪 瞿霞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